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陳 明

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是故意不繳裁判費，是伊尚未有能力可以繳納，況與相對人並無任何糾紛，前係相對人偽造公文書及證據，並於伊繳納測量費用再來套改、串證、滅證及創造證據。伊每次要求相對人提出證據，相對人均不提出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起訴，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、會社段10、11、11-1地號及其他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返還予抗告人。經核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71,50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54,224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重抗字第22號抗告駁回確定。抗告人雖於113年7月17日再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原審以該院113年度救字第76號裁定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4號裁定，於113年9月20日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。原審爰再於113年10月23日

通知抗告人文到1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並經調取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是原審以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所提訴訟因欠缺必備程式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